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
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引导和组织归侨侨眷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最大限度把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团结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爱国爱乡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独特优势发挥出来,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二)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愿和要求。

(四)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五)密切与海外侨胞、留学人员及其社团的联系,履行海外侨胞社团联谊等职责,促进海外侨胞关系及社团和谐健康发展。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无。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7.63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0.50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0.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0.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万元，增长7.20%，主要是因为本单位2021年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7.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13万元，占100.0%；其他收入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2万元，占83.43%；项目支出7.81万元，占16.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0万元，增长8.52%，主要是因为本单位2021年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0万元，增长8.52%，主要是因为本单位2021年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3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7.13万元，占1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4.13万元，支出决算为3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减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

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4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6.1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51%，主要包括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万元，占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万元，占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0个，累计0.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0个、来宾0.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

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18万元，降低2.87%，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万元，增加35.68%，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未支付费用在本年支付。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开支会议费0.0万元；开支培训费0.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

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